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4 月

目 录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9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30
关于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36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
关于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4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4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5
关于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7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2019 年工作回顾

2019 年我国经济总体运行平稳，期间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煤炭市场供求呈现整体平衡局部宽松态势，煤炭价格有所下降。面对煤炭行业形势变化，公司董事会牢牢把握“六个坚持”基本方略，以安全环保为前提，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坚持精煤战略，注重提质增效，生产经营持续向好，开创了高质量发展新局面。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35 亿元，同比增长 1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55 亿元，同比增长 61.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26 亿元，同比增长 10.34%；基本每股收益 0.495 元，同比增长 63.53%。一年来，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如下：

一是持续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完善制度建设。在公司治理方面，去年圆满组织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对外投资、回购股份、发行债券等重大事项 80 项。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投融资等事项，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推动了公司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9 年 11 月 29 日董事会、监事会顺利换届并聘任了新一届的管理层，保持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董事会严格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忠

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91 份，没有发生信息披露错漏事项，确保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通过电话、现场接待、参加交流会和网络平台等多样化的沟通方式，对媒体和个人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与诉求，及时给予关注并解答。**在公司制度建设方面**，根据 2019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对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党建，制订了《党委会议事规则》。同时为规范总经理办公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公司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二是深化公司精煤战略，突出核心竞争力。落实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理念，突出“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坚持实施精煤发展战略。作为国内中南地区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基地和价格标杆企业，公司炼焦煤具有先天资源禀赋优势，低硫、低灰、低磷，碱金属含量低，热态指标好，有害元素低，是国内最为优质的炼焦精煤。根据中国焦煤品牌集群企业数据，公司是该主焦煤种国内第一大生产商和供应商。一方面围绕实施精煤战略，加大原煤入洗力度，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实现“减量增价”，提高盈利能力。全年公司已组煤产量占比 60%，动力煤向炼焦煤转化率同比提高 16 个百分点，实现精煤产量 1072.28 万吨，同比增长 21.87%，全年精煤收入占商品煤收入的比重达到近 68%；另一方面积极实施品牌营销战略，将优质低硫主焦煤作为核心

产品打造“国内第一，世界第二”的知名品牌，并成功将平煤炼焦煤价格纳入“中价·新华焦煤价格区域指数”代表规格品体系，对稳定市场价格、维持行业秩序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三是加强风险管控，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强化安全管控，公司牢牢把握“六个坚持”基本方略，围绕“四个重在”，坚持“三个导向”，注重安全理念提升，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与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各项安全培训，确保全年安全形势平稳有序，安全高效发展基础更加夯实。注重环保工作，落实省、市污染防治一系列部署，推动环保由被动防治向主动治理转变。加强资金管控，规范资金收支秩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大力开展智能化矿山建设，持续减人分流提高工效，2019年公司在册职工通过退休、分流等减少2700多人。推行煤质管控贯穿生产全过程的管理模式，努力提高商品煤质量，保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树牢“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发展理念，继续引导生产矿、选煤厂和技术单位扩大高端产品生产销售比重，在稳定传统产品的同时，积极开发适销对路的新品种，形成竞争新优势。

四是开展资产收购，改善融资结构。围绕既定发展战略，为开展煤炭产品配售管理业务，公司收购了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为提高煤炭科技研发创新能力，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技术中心的净资产；为提前锁定部分矿井深部资源，委托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等主管部门代为申请并取得公司生产矿井深部资源“河南省宝丰县贾寨-郟县唐街煤炭资源勘查”项

目成果探矿权；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实施了回购股份并办理了部分注销；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对财务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 35%；为匹配阶段性运营资金需求，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永续期公司债、境外美元债等向资本市场融资约 38 亿元，降低了筹资成本，长短期债务结构有所改善。

五是倾力保障民生，实施定点帮扶、精准扶贫。公司坚决贯彻落实脱贫攻坚重大部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定点帮扶、精准扶贫成效显著。制定“四好”帮扶思路，成立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公司下属 12 家单位定点结对帮扶平顶山市、许昌市下辖的 14 个帮扶村，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改善帮扶地区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了面粉加工厂、艾草加工车间、光伏发电、生态养猪场、生态桑叶种植等集体经济项目，2019 年底，公司及下属单位帮扶平顶山鲁山县的 9 个贫困村均达到脱贫标准。同时，针对公司困难职工采取公司、基层单位两级帮扶、开展“与希望同行”活动、每年春节困难家庭慰问等方式积极开展职工帮扶工作，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困难职工全部实现解困。

2019 年，在各位股东、监事的大力支持下，在各位董事和高管的努力下，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为维护公司、股东、员工利益做出了积极努力。谨此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二部分 2020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政治、社会和经济造成较大

冲击。**从世界宏观形势来看**，疫情全球化对国际经济政治格局形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欧美多国预测疫情冲击将导致今年全球经济创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的最低增速。**从国内宏观形势来看**，我国一季度由于疫情冲击，GDP 增速跌至罕见的-6.8%，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宏观形势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从煤炭行业来看，煤炭企业目前全面复工复产，受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进度和节奏不匹配的影响，短期内煤炭市场供求呈现较为宽松的态势。

但同时也要看到，在习总书记和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经济社会运行逐步趋于正常，复工复产正在逐步接近或达到正常水平，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并且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为加大“六稳”工作力度，也将出台一系列经济逆周期调节政策扩大内需，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因此我国经济基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韧性，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此外煤电仍是我国基础保供能源，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还是进行时，尤其炼焦煤作为钢铁、焦炭行业不可替代的重要原料，资源稀缺及保护性开发政策决定了炼焦煤供给增幅有限，因此煤炭市场目前波动是阶段性和季节性的，中长期看煤炭供应总量仍然有限，煤炭需求总量保持基本平稳长期趋势没有改变。

2020 年是本公司进位争先、加快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继续以“六个坚持”为基本原则，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任

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深化精煤战略，打造焦煤品牌，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努力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经过综合测算，公司 2020 年的经营目标是：实现营业收入 230 亿元，成本费用 208 亿元。为了完成上述目标，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继续规范运作，稳步推进有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三会”会议，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继续保持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规范性，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上级监管部门、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积极配合上级监管部门对公司董监高的各项培训，根据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印制学习手册统一发放，使大家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动。

二是巩固核心战略，打造国内一流的焦煤生产基地。继续以安全环保为前提，质量效益为中心，巩固以焦煤生产为主的公司核心战略，把煤炭生产全面转向焦煤开发，不断提升焦煤的商品煤质量，制造品牌效应，力争全年己组煤年产量达到 2300 万吨，主焦精煤产量提高到 650 万吨，1/3 焦精煤产量提高到 260 万吨。

三是加快智能矿山建设和科技创新。2020 年度，再建成一批智慧工厂和智能化综采、掘进工作面，加快传统动能数字化转型。今年规划再建成 8 个智能化综采综掘工作面，智能化综采工作面 4 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 4 个。做实煤炭开采利用研究院，发挥国家重点实验

室的研发机构作用，集中优势兵力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把煤炭产业打造得更强，建设一流的煤炭企业。

四是着力推进“四项工程”，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在煤炭需求保持相对稳定情况下，公司发展路径要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今年公司要抓好抓实“主业进位争先、辅业自主发展、困难企业脱困、资产结构优化”四项工程。坚持绿色、减量、提质、增效方向，在加快向本质安全型和绿色环保型企业转型同时，通过保安全、提效率、调结构、抓煤质、强销售、严物管、控人员、降成本和依靠科技创新支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力争在煤炭行业位次大幅前提；通过将非生产人员分流减员，煤矿后勤服务社会化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通过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力争本年度公司实现管理水平、效率效益双提升。同时探索实施股权激励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考核激励和约束，激发其积极性和责任感，进一步增强凝聚力，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是降低融资成本，统筹推进资本运作。把握好资本市场有利时机，加大资本运作力度，通过推动资产证券化、引进战略投资等手段，为煤炭主业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在满足资金周转需求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当前负债结构不合理问题，做好永续期债和永续中票发行配合工作，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通过长期负债置换短期负债，解决债务期限错配问题，合理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与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不低于公司当年股

东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60%通过现金分红方式回报广大股东，树立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六是激发职工干事创业，创新机制保证落实。决策能不能变成现实，工作能不能出成绩，逆势而上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关键在抓落实。董事会和经理层要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激励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变“要我干”为“我要干”。各级管理人员要把重要任务、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完成情况和质量效益落实情况，作为检验自己是否称职的一个重要标尺。要**创新“责任管理”机制**，特别是突出抓好“关键少数”，压实主体责任，建立横到边、纵到底的责任制，做到“一切工作具体化、具体工作项目化、项目管理责任化、责任落实高效化”。要**创新“严格督查”机制**。改进督查方式，尽快健全精准督查、网络督查机制，确保政令畅通，强化决策执行。

各位董事、各位监事，各位高管，今年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当前形势下企业遇到的困难增多，更需要大家心往一处想、智往一处谋、劲往一处使，团结一致做好工作，凝聚共克时艰的强大合力。希望大家对公司继续给予支持，让我们共同携手，坚定信心，努力完成各项工作，力争创出更好的业绩，谱写高质量转型发展新篇章！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牢牢把握“六个坚持”基本方略，坚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狠抓安全高效生产，强化经营管理，优化资产结构，注重规范运作，在实现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底色更绿的发展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发挥监督检查职能，按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重要事项，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控建设、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有效保障了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权、董事会科学决策、经理层高效执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及时召开会议，认真审议议案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 22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1.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2.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3.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平煤股份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4.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和《2019 年一季度报告》。

5.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6.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关于与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8.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收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友谊同志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10.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设立 2019 天安煤业财产权信托的议案》。

（二）依法行使职权，有效开展监督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和 16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依法予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监事认真审阅各项议题，加强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资金运用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持续提升能力，忠实履行职责

公司监事持续关注监管动态，主动了解掌握最新法律法规，及时更新知识体系，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履职能力和执业水平不断提升。监事会全面落实各项职责，利用现场调研、专项检查、听取报告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掌握重大决策动态，及时跟进监督。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促进其勤勉履职、担当尽责。通过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突出发挥监督职能，切实保障了公司各项决策的贯彻落实。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监督并发表意见

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重大经营决策科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经理层全面执行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监事会未发现其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财务监督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审查财务报表，审议定期报告，听取财务、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对公司预算指标完成情况、关联交易、经营成果等业务重点进行监督检查，并审阅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行为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未发现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形。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虚假信息。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管理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内控体系设计合理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有效监督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五、对公司信息披露及建立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监督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查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实施信息披露情况，加强对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的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合规披露，听取了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说明，并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健全，信息披露程序严格遵循公司制度要求，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未出现泄密及内幕交易事件。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对公司重大事项监督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8 项。内容包括投资设立合资、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收购关联方资产等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必要、定价公允的原则，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交易价格公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根据新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作出的相应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的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资产或股权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收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对中平煤电实施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加快自身资产优化，整合煤炭产业链条；收购技术中心资产及相关负债，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专利技术水平。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监事会紧紧围绕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全面履职尽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今后，监事会将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忠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法列席董事会，及时出席股东大会；重点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风险防范等事项，对发现的问题积极主动提出意见或建议，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促进公司运作更加规范，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公司继续深入贯彻实施“精煤战略”，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升。公司 2019 年实现利润总额 17.14 亿元，圆满完成 2019 年经营计划。

现就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及执行的会计制度

1、财务报告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母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11 家二级子公司。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作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2019 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增减幅
1	原煤产量（万吨）	2,832	3,080	-248	-8.05
2	精煤产量（万吨）	1,072	880	192	21.87
3	商品煤销量（万吨）	2,554	2,336	217	9.3
	其中：混煤	947	1,142	-195	-17.09
	冶炼精煤	1,046	899	147	16.41
4	商品煤售价（元/吨）	747.02	698.05	48.97	7.02
	其中：混煤	547.15	458.58	88.57	19.31
	冶炼精煤	1,233.32	1,180.54	52.78	4.47

序号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增减幅
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78,770	1,706,288	272,483	15.97
	其中：商品煤收入	1,907,555	1,630,896	276,659	16.96
	混煤	517,880	523,534	-5,654	-1.08
	冶炼精煤	1,290,140	1,060,843	229,297	21.61
6	利润总额（万元）	171,411	124,131	47,280	38.09
7	净利润（万元）	132,883	88,370	44,514	50.37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	115,503	71,471	44,031	61.61
8	每股收益	0.4950	0.3027	0.1923	63.53

（二）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增减幅（%）
货币资金	1,093,814	1,182,127	-88,313	-7.47
应收票据	185,256	201,513	-16,256	-8.07
应收账款	171,892	62,278	109,614	176.01
预付账款	38,187	49,401	-11,215	-22.70
其他应收款	10,871	13,535	-2,664	-19.68
存货	145,543	119,176	26,367	22.12
其他流动资产	42,232	49,873	-7,641	-15.32
流动资产合计	1,688,879	1,677,903	10,976	0.65
长期应收款	5,963	4,396	1,567	35.66
长期股权投资	115,029	42,135	72,895	173.00
固定资产	3,176,311	2,902,525	273,786	9.43
在建工程	292,994	267,681	25,314	9.46
无形资产	81,027	61,697	19,329	3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58	14,206	3,452	2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	48,071	8,767	39,304	448.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7,201	3,301,594	435,607	13.19
资产总计	5,426,080	4,979,497	446,583	8.97

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与年初相比增加446,583万元，变动

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2019年年末余额 171,892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109,614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煤款暂未收回所致。

2、预付账款，2019年年末余额 38,187 万元，与年初相比下降 11,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付材料款及时结算所致。

3、长期应收款，2019年年末余额 5,963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1,5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售后回租业务缴纳保证金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2019年年末余额 115,029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72,8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确认其投资收益所致。

5、固定资产，2019年年末余额 3,176,311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273,786 万元，主要原因是综采综掘设备更新改造所致

6、在建工程，2019年年末余额 292,994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25,3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平接替工程增加所致

7、无形资产，2019年年末余额 81,027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19,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四矿增加采矿权及平宝公司增加土地使用权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2019年年末余额 17,658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3,4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2019年年末余额 48,071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39,3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形成递延收益资产所致。

(三) 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增减幅(%)
短期借款	378,400	418,230	-39,830	-9.52
应付票据	832,628	844,311	-11,683	-1.38
应付账款	472,429	286,827	185,602	64.71
预收款项	54,165	57,850	-3,685	-6.37
应付职工薪酬	84,826	78,938	5,889	7.46
应交税费	21,354	25,819	-4,465	-17.29
其他应付款	113,818	111,953	1,866	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275	96,080	143,195	149.04
其他流动负债	149,762	281,525	-131,763	-46.8
流动负债合计	2,346,657	2,201,532	145,125	6.59
长期借款	26,240	133,860	-107,620	-80.4
应付债券	1,081,230	853,150	228,080	26.73
长期应付款	167,644	112,208	55,436	49.4
预计负债	141,750	157,368	-15,618	-9.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9,468	1,288,642	160,826	12.48
负 债 合 计	3,796,125	3,490,174	305,951	8.77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与年初相比增加 305,951 万元，变动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1、应付账款，2019 年末余额 472,429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185,6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付设备，材料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2、应交税费，2019 年末余额 21,354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4,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实现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3、应付债券，2019 年年末余额 1,081,230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228,08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债券所致。

4、长期应付款，2019年年末余额 167,644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55,4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售后回租业务所致。

5、预计负债，2019年年末余额 141,750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15,6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使用计提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所致。

（四）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增减幅（%）
实收资本（股本）	236,116	236,116	0	0.00
资本公积	307,895	305,731	2,164	0.71
专项储备	17,236	25,466	-8,230	-32.32
盈余公积	175,679	166,420	9,259	5.56
未分配利润	670,826	564,582	106,244	1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32,609	1,298,315	134,294	10.34
少数股东权益	197,345	191,007	6,338	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9,955	1,489,322	140,633	9.44

2019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与年初相比增加140,633万元，变动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1、资本公积,2019年年末余额 307,895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2,1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投入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中平煤电、煤炭开采利用研究院所致。

2、专项储备,2019年年末余额17,236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8,230万元，主要原因是使用以前年度结余的专项储备资金所致。

3、盈余公积，2019年年末余额175,679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9,259万元，主要原因是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2019年年末余额670,826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106,24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所致。

（五）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增减幅 (%)
营业收入	2,363,539	2,082,962	280,577	13.47
营业成本	1,873,994	1,676,674	197,320	11.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918	63,371	4,547	7.18
销售费用	21,872	18,168	3,703	20.38
管理费用	70,126	68,553	1,574	2.3
研发费用	40,420	32,390	8,030	24.79
财务费用	111,692	110,838	854	0.77
资产减值损失	0	2,621	-2,621	-100
信用减值损失	-18,592	0	-18,592	100
投资收益	6,888	3,602	3,287	91.25
其他收益	1,182	653	529	80.93
营业外收入	7,270	7,527	-257	-3.41
营业外支出	2,929	3,239	-311	-9.59
利润总额	171,411	124,131	47,280	38.09
净利润	132,883	88,370	44,514	50.37

1、营业收入，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363,539万元，同比增加280,57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商品煤售价上升48.97元，增加收入125,069万元，二是商品煤销量同比增加217万吨，增加收入151,477万元，合计增加收入276,546万元所致。

2、营业成本，2019年营业成本1,873,994万元，同比增加197,320万元，主要原因是商品煤销量增加，销售成本上升所致。

3、研发费用，2019年研发费用40,420万元，同比上升8,0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科研投入所致。

4、投资收益,2019年确认投资收益6,888万元,同比增加3,287万元,主要原因投资的联营企业利润增加享有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0万元,同比减少2,62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会计准则下,2019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确认的减值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列报,同期在资产减值损失列报不再调整。

6、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8,592万元,同比增加-18,592万元,2019年应收账款上升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及同期列报不再调整所致。

7、利润总额,2019年实现利润171,411万元,同比增加47,28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精煤战略,煤炭售价上升,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六)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	增减幅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0,765	1,711,525	99,240	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20	20,552	11,067	53.85
现金流入小计	1,842,430	1,732,077	110,353	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723	268,929	169,794	63.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8,960	851,172	7,788	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312	274,638	16,674	6.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15	50,628	25,787	50.93
现金流出小计	1,665,410	1,445,368	220,042	15.22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	增减幅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21	286,709	-109,689	-38.2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04	4,948	-944	-19.0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779	367,870	152,908	4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947	372,818	152,128	40.8
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232,802	100,314	132,488	132.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		70,000	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844	535,901	12,942	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646	636,215	215,431	3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99	-263,396	-63,302	-24.03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484		50,484	1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87,149	1,000,018	-12,869	-1.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40	75,202	35,338	4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173	1,075,220	72,953	6.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96,510	761,015	135,495	1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4,689	108,309	6,381	5.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80	25,775	61,705	23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679	895,099	203,580	2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93	180,121	-130,627	-72.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092	736,079	-99,987	-13.58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20 万元,同比增加 11,067 万元,主要是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723 万元,同比增加

169,794 万元，主要是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15 万元，同比增加 25,787 万元，主要是水电汽热费、工会经费和租赁费增加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21 万元，同比减少 109,689 万元，主要是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5、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779 万元，同比增加 152,908 万元，主要是票据保证金到期增加所致。

6、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232,802 万元，同比增加 132,488 万元，主要是购买设备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7、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 万元，同比增加 70,000 万元，主要是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6,699 万元，同比减少 63,302 万元，主要是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9、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484 万元，同比增加 50,484 万元，主要是发行永续债所致。

10、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40 万元，同比增加 35,338 万元，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1、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80 万元，同比增加 61,705 万元，主要是支付到期应付债券所致。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93 万元，同比减少 130,627 万元，主要是支付到期应付债券所致。

（七）主要指标分析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资产负债率	69.96%	70.34%	下降 0.38 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	8.53%	5.73%	上升 2.80 个百分点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5	0.44	上升 0.01 次

1、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当年实现利润较 2018 年大幅增加；二是 2019 年度债务筹资放缓，负债增幅 8.77%低于总资产增幅 8.97%所致。

2、净资产收益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营业收入增幅大于总资产平均增幅所致。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 我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净利润为1, 155, 028, 533. 2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并参照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至 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条款,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时, 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 327, 704, 46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余额33, 460, 514股后的2, 294, 243, 955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 02元(含税), 共计693, 017, 119. 95元, 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净利润的60%, 未分配部分用于公司的发展。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0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一、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9 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322,724.90 万元，与 2019 年预计结算额 1,281,500 万元相比，增幅为 3.22%，其中日常关联收入为 897,657.40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37.98%；支付日常关联采购等发生额 425,067.49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成本的 19.28%。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项目	2019 年 预计额	2019 年 实际发生额	2019 年 实际增减幅度
1	销售材料	20,000.00	25,640.67	28.20%
2	销售煤炭	850,000.00	819,293.50	-3.61%
3	劳务收入	600.00	320.87	-46.52%
4	租赁收入	2,100.00	2,445.51	16.45%
5	勘探收入	1,000.00	667.63	-33.24%
6	存款利息	4,000.00	7,174.18	79.35%
7	电费收入	45,000.00	41,256.71	-8.32%
8	水费收入	2,000.00	858.34	-57.08%
9	购入原煤	15,000.00	31,317.42	108.78%
10	购入材料	30,000.00	25,181.09	-16.06%
11	购入固定资产	78,000.00	96,406.21	23.60%
12	购入电费	20,000.00	1,874.04	-90.63%
13	购入工程及劳务	110,000.00	142,757.01	29.78%
14	铁路专用线费	38,000.00	42,767.63	12.55%
15	设备租赁费	8,300.00	19,595.55	136.09%
16	房产租赁费	12,000.00	11,491.71	-4.24%

17	固定资产修理费	35,000.00	41,973.61	19.92%
18	热力费	2,500.00	3,461.10	38.44%
19	信息系统运维费	2,500.00	2,918.71	16.75%
20	爆破作业服务费	4,500.00	4,045.72	-10.10%
21	贷款利息	1,000.00	1,277.69	27.77%
	合 计	1,281,500.00	1,322,724.90	3.22%

二、2019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额的说明

1、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材料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5,640.67 万元，主要是供应部销售材料增加所致。

2、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存款利息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3,174.18万元，主要是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增加所致。

3、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入原煤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16,317.42万元，主要是新收购中平煤电公司购买高质煤配煤增加所致。

4、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入固定资产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18,406.21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投入增加所致。

5、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入工程及劳务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32,757.01万元，主要是公司对井巷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6、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铁路专用线费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4,767.63万元，主要是公司贯彻实施精

煤战略,加大原煤入洗量导致铁路运量加大,铁路专线运费增加所致。

7、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设备租赁费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11,295.55万元,主要是租赁设备增加所致。

8、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6,973.61万元,主要是采深加大,部分矿井井下地质条件变化,采掘设备磨损严重,造成修理费增加所致。

三、公司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2020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为1,438,600万元,与2019年年实际发生额1,322,724.90万元相比,增幅为8.76%,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项目	2019年 实际发生额	2020年 预计结算额	2020年 预计增减幅度
1	销售材料	25,640.67	18,500.00	-27.85%
2	销售煤炭	819,293.50	894,700.00	9.20%
3	劳务收入	320.87	300.00	-6.50%
4	租赁收入	2,445.51	2,400.00	-1.86%
5	勘探收入	667.63	100.00	-85.02%
6	存款利息	7,174.18	5,000.00	-30.31%
7	电费收入	41,256.71	41,500.00	0.59%
8	水费收入	858.34	500.00	-41.75%
9	购入原煤	31,317.42	56,500.00	80.41%
10	购入材料	25,181.09	26,500.00	5.24%
11	购入固定资产	96,406.21	83,000.00	-13.91%
12	购入电费	1,874.04	600.00	-67.98%
13	购入工程及劳务	142,757.01	168,000.00	17.68%
14	铁路专用线费	42,767.63	45,000.00	5.22%
15	设备租赁费	19,595.55	25,000.00	27.58%

16	房产租赁费	11,491.71	12,000.00	4.42%
17	固定资产修理费	41,973.61	47,000.00	11.98%
18	热力费	3,461.10	3,600.00	4.01%
19	信息系统运维费	2,918.71	3,100.00	6.21%
20	爆破作业服务费	4,045.72	4,300.00	6.29%
21	贷款利息	1,277.69	1,000.00	-21.73%
	合 计	1,322,724.90	1,438,600.00	8.76%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943,209万元；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法定代表人：李毛；经营范围：原煤开采；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安装；电力生产；矿区供电营业与服务；送变电工程施工及通信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及供应；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的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信息服务；投资管理与咨询；租赁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保理管理与咨询；法律咨询；融资租赁；招标代理；电梯安装及维修；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设备、机电修理；设备租赁；单体液压支柱、橡胶塑料租赁；房屋租赁；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粉煤灰综合利用与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居民服务；水、电、汽服务；车辆存放服务；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承包境外矿务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其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完整转播中央电视台、省电视台、当地无线电视台和教育电视台节目；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半导体冷暖箱、净化水系列产品制造与安装；烟煤煤球及型煤加工（不含销售）；煤矿安全仪器及仪表安装设计；

进出品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洗浴；游泳；游泳馆经营和销售体育用品；旅游；洗衣。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工矿产品及配件；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风动工具；钻具；轻（新）型建材；金属管道及配件；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结构；水泥；机电设备；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碳素制品；针状焦的采购及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配件；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机具；低温热管件；园林机械；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食品；饮料；酒；卷烟；雪茄烟。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9,416,255.58 万元，净资产 3,310,290.53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01,380.95 万元，利润总额 160,016.1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1,314,340,115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数的 56.47%，为本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2019年，本公司与关联人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双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材料、设备、资产租赁、工程劳务、铁路运输、供电、供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固定资产修理、爆破作业、金融业务、电动车租赁及林业服务等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煤炭供应、供水、供电、销售材料、地质勘探、劳务等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关于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一、2019生产经营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2019年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计划为35.7亿元，实际完成40.76亿元。其中：矿井生产水平接替工程投资完成12.29亿元；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投资完成19.09亿元；维持矿井简单再生产投资完成0.7亿元；矿井安全防护投入完成8.68亿元。

二、2020年投资计划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0年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计划为40.39亿元。主要用于矿井基本建设投入、生产水平的接替、固定资产更新及改造、维持简单再生产、矿井安全费用投入等。

三、2020年主要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矿井生产水平接替工程投资计划

2020年项目计划投资15.21亿元。用于公司下属部分矿井基建项目投入及部分矿井的水平延深以及通风系统改造投入。

2、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投资计划

2020年公司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计划投资13.33亿元，主要用于综采综掘、机电运输类设备更新、其他生产设施的整改等支出。

3、维持简单再生产投资计划

2020年公司维持简单再生产投资计划2.62亿元，主要用于产品结构调整、储装运系统改造、环保节能等。

4、2020年安全费用计划

2020年公司安全费用计划9.23亿元，主要用于矿井的防突与瓦斯治理支出、“一通三防”支出、六大系统支出等。

三、2020年度投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强安全环保管理，改善生产装备，合理安排生产水平接替，增强行业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9 年我公司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该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亚太（集团）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B2 座 301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

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2）主要承办的分支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D6H771

负责人：吕子玲

成立日期：2014-01-02

营业场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22 号东单元 6 层 12-15 号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2、人员信息

亚太（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 2099 人，其中合伙人 89 名；注册会计师 541 人（2018 年 12 月 31 日 521 人），从事证券

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62 人。

3、业务信息

亚太（集团）2018 年度业务收入 6.0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35 亿元，证券业务 0.84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30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和房地产业，亚太（集团）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亚太（集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交易所自律监管及民事诉讼。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 11 份，其中，2017 年 2 份，2018 年 2 份，2019 年 7 份，均已完成整改工作。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松超，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8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新三板提供过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 12 年，现为亚太（集团）合伙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谢玉敏，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7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现为亚太（集团）管理合伙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强龙，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4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新三板提供过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 6 年，现为亚太（集团）河南分所所长助理，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 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公司给予亚太（集团）的年度审计报酬为 100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报酬为 80 万元（上述费用不含差旅费）。

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将考虑所需工作条件和工时、参与人员的工作经验等因素，根据《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2 年）的相关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谈判确定。

关于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用部分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融资期限 5 年。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铭海中心 2 号楼-5、6-304
- 4、法定代表人：郑则鹏
- 5、注册资本：50 亿元
- 6、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8 日
-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 1、租赁标的物：公司有关资产（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平煤股份，该等资产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

四、拟定的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2、租赁方式：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

3、租赁期限：5 年

4、利率：综合年利率不高于 5.4%

5、租赁担保：无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生产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率，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对公司本年度经营利润无影响，但租赁期内的利息及费用支出会相应增加公司当期财务费用。

2、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于融资租赁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经考察同行业、同地区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及专业性，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人民币5万元/年（税前）调整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发行额度，并在中期票据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方案

- 1、注册额度：注册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含）人民币。
- 2、发行期限：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
- 3、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4、发行利率：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 5、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 6、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7、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债券。
- 8、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中期票据的金额、期限，中介机构的聘请，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关于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的议案

为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与可持续发展，着眼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行业发展趋势，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合理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三、2019 年至 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操作性。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在其认为适当时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次考虑股票股利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额度

1. 公司在当年合并报表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在满足以上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60%且每股派息不低于0.25元人民币。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而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

足前款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实施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财务部门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和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论证公司现金分红时机、条件和具体额度，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也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

（四）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相关的法律法规、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环境和经营能力以及其他影响利润分配政策的重要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二）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六、其他事宜

（一）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